

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村村通自来水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梅州市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编制单位：广东汇嘉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志祥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云清

项目负责人：曾志玲

报告编写人：曾志玲

建设单位：梅州市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 编制单位：广东汇嘉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管理中心

电话：13509098023

电话：0753-2321696

传真：--

传真：--

邮编：514000

邮编：514781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文化路 8 号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科技园景逸花园
A4 栋第 7 层

目 录

表一、前言	1
续表一、项目概况	3
表二、项目基本信息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7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9
表九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1
附图 2 长滩村接水点分布图	23
附图 3 大沙村、汴洲村接水点布置图	24
附图 4 现场情况图	25
附件 1 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26
附件 2 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水务局关于梅县区程江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长滩村、汴洲村、大沙村、大和村、大塘村、横岗村）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27
附件 3 环评批复	29
附件 4 监测报告	32

表一、前言

前言	梅县区程江镇水资源丰富，但是现有饮用水水质、水量及水压达不到要求，居民基本生活用水得不到保证。为解决程江镇全镇居民生活饮用水难题，梅州市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投资建设“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下称本项目）。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通过对已有供水管网进行管道扩网铺设入村的方式，共敷设管道 53270.5 米，新建加压泵房 3 座，解决程江镇长滩村、汴洲村、大沙村、大和村、大塘村、横岗村 6 个行政村的自来水供水工程。 梅州市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7 月委托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原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县区环审〔2017〕70 号）。 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完工。由于资金紧张，项目用于监测以及验收报告编制等方面的资金不足。直到 2024 年底资金到位，才得以全面推进环保验收工作，包括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全面的环境监测，编制规范的验收报告等，最终于 2025 年具备了组织环保验收的条件。经现场勘查及查阅资料，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验收条件，因此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评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等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受梅州市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广东汇嘉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梅州市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管理
----	---

	中心委托深圳市中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至 10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

续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梅县区程江镇长滩村、汴洲村、大沙村、大和村、大塘村、横岗村				
主要产品名称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设计生产能力	供水规模为 1345m³/d				
实际生产能力	供水规模为 1345m³/d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 月 3 日		
竣工时间	2021 年 7 月 15 日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4 月 7 日至 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原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403.8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96 万元	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	998.91 万元	环保投资	6.5 万元	比例	0.65%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2)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6)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7)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 (8) 《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
--------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2) 《关于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县区环审〔2017〕70 号)； (3)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间采取巡视工作制度，不驻守，不配专职员工，无废水产生。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table><tr><th> 环境功能区类别 \ 限值 </th><th>昼间 (dB (A))</th><th>夜间 (dB (A))</th></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环境功能区类别 \ 限值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类	60	50
环境功能区类别 \ 限值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类	60	50					

表二、项目基本信息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梅县区程江镇长滩村、浒洲村、大沙村、大和村、大塘村、横岗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1、工程规模

为解决程江镇全镇居民生活饮用水难题，梅州市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投资 998.9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5 万元）建设“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下称本项目）。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通过对已有供水管网进行管道扩网铺设入村的方式，共敷设管道 53270.5 米，新建加压泵房 3 座，解决程江镇长滩村、浒洲村、大沙村、大和村、大塘村、横岗村 6 个行政村的自来水供水工程。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2-1。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管网工程	共敷设管道 31760m。	共敷设管道 53270.5m。	较环评增加 21510.5m。
	加压泵房	新建加压泵房 5 座。	新建加压泵房 3 座。	较环评减少 2 座加压泵房。
环保工程	废气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通过对已有供水管网进行管道扩网铺设入村的方式，共敷设管道 53270.5 米，新建加压泵房 3 座，解决程江镇长滩村、浒洲村、大沙村、大和村、大塘村、横岗村 6 个行政村的自来水供水工程。本项目建成后无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产生。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通过对已有供水管网进行管道扩网铺设入村的方式，共敷设管道 53270.5 米，新建加压泵房 3 座，解决程江镇长滩村、浒洲村、大沙村、大和村、大塘村、横岗村 6 个行政村的自来水供水工程。本项目建成后无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产生。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灌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附近林灌，执行国家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理剂包装袋收集后交由供应厂家回收处理。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与环评一致

		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	------------------------	-----------------------	--

2、工程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见下表 2-4。

表 2-4 职工人数及食宿情况

项目	环评中情况	本项目情况	与环评是否一致
人员	不配专职员工	不配专职员工	与环评一致
工作制度	采取巡视工作制度，不驻守	采取巡视工作制度，不驻守	与环评一致

3、环评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流程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2-5。

表 2-5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否
规模	供水规模为 1345m ³ /d	供水规模为 1345m ³ /d	无	否	否
项目投资	总投资 1403.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96 万元，占总投资 0.5%	总投资 998.9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总投资 0.65%	总投资 998.9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总投资 0.65%	否	否
工艺流程	加压泵房施工：表面平整、开挖施工、设备安装、试压生产、投入使用	加压泵房施工：表面平整、开挖施工、设备安装、试压生产、投入使用	无	否	否
环保工程	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通过对已有供水管网进行管道扩网铺设入村的方式，共敷设管道 53270.5 米，新建加压泵房 3 座，解决程江镇长滩村、汴洲村、大沙村、大和村、大塘村、横岗村 6 个行政村的自来水供水工程。本项目建成后无废水、废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通过对已有供水管网进行管道扩网铺设入村的方式，共敷设管道 53270.5 米，新建加压泵房 3 座，解决程江镇长滩村、汴洲村、大沙村、大和村、大塘村、横岗村 6 个行政村的自来水供水工程。	否	否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灌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附近林灌，执行国家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否	否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理剂包装袋收集后交由供应厂家回收处理。	气及固体废弃物产生。	本项目建成后无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产生。	否	否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无	否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无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原辅材料消耗及用水来源：

本项目为自来水生产和供应项目，本项目用水可自给自足。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是否一致
1	管材	m	31760	53270.5	较环评增加 21510.5m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管道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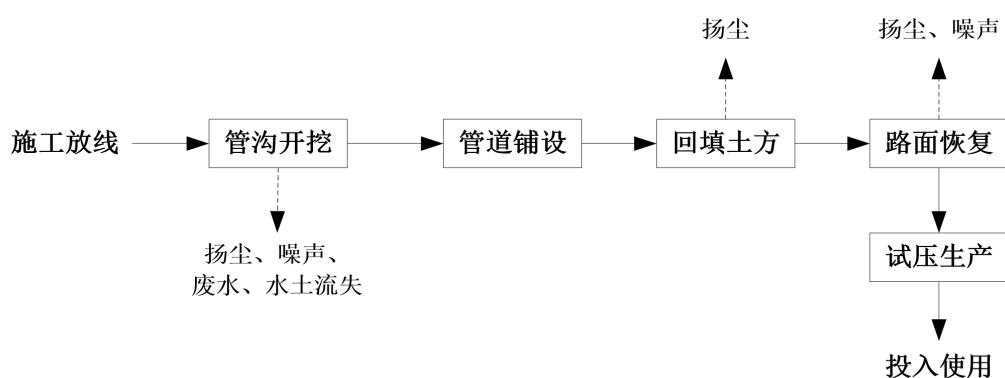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图

工程说明：

- 1) 根据设计方案在实地进行施工放线，确定施工的管线位置；
- 2) 为减少交通影响以及减少对现状道路的破坏开挖过程采用双侧钢板桩、支护挂网喷浆等支护措施；
- 3) 为消除地震液化沉陷对管道的影响，采用水泥搅拌桩、振冲置换法及振冲密实法消除其影响；
- 4) 回填管道敷设后立即进行沟槽回填，沟槽回填从管道、检查井等构筑物两侧同时对称进行，并确保管道和构筑物不产生位移必要时宜采取临时限位措施，防止上浮。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投产运行后，运营期无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产生，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的主要污染源为噪声。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采取巡视工作制度，不驻守，不配专职员工，无废水产生。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3、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过程中的机械噪声，项目各噪声源声压级较低，因此，噪声经距离衰减、绿化吸收后对周围环境无不良影响。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 998.91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65%。

表 4-5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明细表

类别		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施 工 期	生态保护	水土保持措施	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独立费用、水土保持功能补偿费用等	1
	环境空气	废气防治	施工洒水抑尘、防尘网等	1
	水环境	废水防治	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沉砂池等废水处理设施	1
	声环境	噪声防治	低噪声设备、施工机械保养、隔声屏障（围挡）	1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等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1
运 营 期	噪声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	1.5
合计				6.5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

同步投产使用。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距离衰减、绿化吸收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采取距离衰减、绿化吸收进行降噪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梅州市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拟投资 1403.85 万元，建设“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配水管网覆盖程江镇长滩村，汴洲村，大沙村，大和村，大塘村，横岗村 6 个行政村的村村通自来水问题。本工程建成后供水规模为 1345m³/d。

二、环境质量现状

1、水环境质量现状

程江水各项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恒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日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工程分析认为，在建设过程中会产生水土流失、大气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废水、建筑垃圾等环境污染物，这些都会给周围环境造成不良的影响，必须引起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的高度重视。因此，投资方和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限制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使建设期间对外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根据国家建设施工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城市建成区内的所有建筑工地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施工场地周边必须设置标准围挡；房屋建筑要实行封闭式施工；施工工地要铺设石渣路面；工地出口要设置清除车辆泥土的设备；做到车辆不带泥土驶出工地；施工中产生的废水、泥浆不能流入施工场地外；建筑及生活垃圾严禁凌空抛撒，要堆放在指定地点并及时清运；要按规定使用商用混凝土。

另外，施工方禁止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 6：00)进行施工作业。与受影响居民及时沟通并作好隔声措施，确因混凝土浇灌不宜留施工缝的

作业及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进行连续施工超过法定时间的，需提前向环保部门申请，领取《建筑施工噪声许可证》，并按许可证规定的时间施工。

2、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至农灌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附近林灌，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运营期噪声经围墙隔声、距离衰减、绿化吸收后可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员工生活垃圾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剂包装袋交由供应厂家回收处理。

建议：

（1）施工单位应认真执行国家、广东省及梅州市有关项目建设的环保法律、法规，施工期应指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文明施工；

（2）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方案取土、处置弃土弃渣，应及时做好整修、绿化、排水、水土保持等工作；

（3）工程管理部门要进行日常管理与维护，使工程处于良好的服务状态。

综上所述，“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选线合理，项目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如能采取有效的相应防治措施进行处理，且加强环境管理，则项目实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梅州市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已于2017年9月18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原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县区环审〔2017〕70号），原文如下：

一、项目位于梅县区程江镇的长滩村、浒洲村、大沙村、大和村、大塘村、横岗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上述六个行政村已有供水管网进行管道扩网铺设入村，共敷设管道31.76公里，新建5座加压泵房；建成后供水规模为1345立方/天。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施工期间应严格控制周围水体产生石油类污染现象的发生。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抑尘，生活废水依托当地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农田灌溉。废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物标准。

（二）加强对施工场地、堆场、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减轻无组织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4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合理布局施工机械，安排好作业时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屏障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厂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设置规范的废渣储存设施，防治造成二次污染。余泥渣土、建筑垃圾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料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批复意见原件见附件。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结果：

表 5-1 声级计校准质量控制结果表

序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日期	标准声压级 dB (A)	使用前 dB (A)		使用后 dB (A)		允许差值 dB (A)	结果
				实测声压级示值	差值	实测声压级示值	差值		
1	多功能声级计 ZXT-253	2025 年 04 月 09 日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	多功能声级计 ZXT-165	2025 年 04 月 07 日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5 年 04 月 08 日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5 年 04 月 10 日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委托深圳市中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07 日至 10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XJC20250327003。

1、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Leq[dB(A)]	大和村加压泵房边界四周	每天昼夜各1次，连续2天
	大塘村加压泵房边界四周	
	长滩村加压泵房边界四周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噪声

1.1、噪声监测

表 7-1 噪声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		夜间		限值		结论
			主要声源	结果 (Leq)	主要声源	结果 (Leq)	昼间	夜间	
04月07日	1	大和村加压泵房厂界东面1m处N5	生产噪声	55	生产噪声	41	60	50	合格
	2	大和村加压泵房厂界南面1m处N6	生产噪声	56	生产噪声	42			合格
	3	大和村加压泵房厂界西面1m处N7	生产噪声	57	生产噪声	42			合格
	4	大和村加压泵房厂界北面1m处N8	生产噪声	56	生产噪声	41			合格
	5	大塘村加压泵房厂界东北面1m处N9	生产噪声	56	生产噪声	41			合格
	6	大塘村加压泵房厂界东南面1m处N10	生产噪声	57	生产噪声	43			合格
	7	大塘村加压泵房厂界西南面1m处N11	生产噪声	55	生产噪声	42			合格
	8	大塘村加压泵房厂界西北面1m处N12	生产噪声	57	生产噪声	41			合格
04月08日	9	大和村加压泵房厂界东面1m处N5	生产噪声	56	生产噪声	40			合格
	10	大和村加压泵房厂界南面1m处N6	生产噪声	54	生产噪声	44			合格
	11	大和村加压泵房厂界西面1m处N7	生产噪声	56	生产噪声	44			合格
	12	大和村加压泵房厂界北面1m处N8	生产噪声	57	生产噪声	42			合格
	13	大塘村加压泵房厂界东北面1m处N9	生产噪声	57	生产噪声	44			合格
	14	大塘村加压泵房厂界东南面1m处N10	生产噪声	56	生产噪声	44			合格
	15	大塘村加压泵房厂界西南面1m处N11	生产噪声	56	生产噪声	45			合格
	16	大塘村加压泵房厂界西北面1m处N12	生产噪声	55	生产噪声	45			合格
04月	17	长滩村加压泵房厂界东北面1m处N1	生产噪声	56	生产噪声	40			合格

09 日	18	长滩村加压泵房厂界 东南面1m处N2	生产 噪声	57	生产 噪声	42			合格
	19	长滩村加压泵房厂界 西南面1m处N3	生产 噪声	55	生产 噪声	43			合格
	20	长滩村加压泵房厂界 西北面1m处N4	生产 噪声	56	生产 噪声	41			合格
04 月 10 日	21	长滩村加压泵房厂界 东北面1m处N1	生产 噪声	54	生产 噪声	43			合格
	22	长滩村加压泵房厂界 东南面1m处N2	生产 噪声	56	生产 噪声	44			合格
	23	长滩村加压泵房厂界 西南面1m处N3	生产 噪声	57	生产 噪声	44			合格
	24	长滩村加压泵房厂界 西北面1m处N4	生产 噪声	56	生产 噪声	41			合格
备注	（1）04月07日天气状况：无雨雪，无雷电；04月08日天气状况：无雨雪，无雷电； 04月09日天气状况：无雨雪，无雷电；04月10日天气状况：无雨雪，无雷电； （2）04月07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1.6m/s；04月08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1.7m/s； 04月09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1.9m/s；04月10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1.6m/s；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								

1.2、小结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夜间≤50dB。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2、综合结论

本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查等手续，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组织落实。验收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据此，我认为本报告可用于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建议：

1、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的管理、维护，确保各种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对企业固体废弃物建立台账进行管理。

3、完善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

表九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梅州市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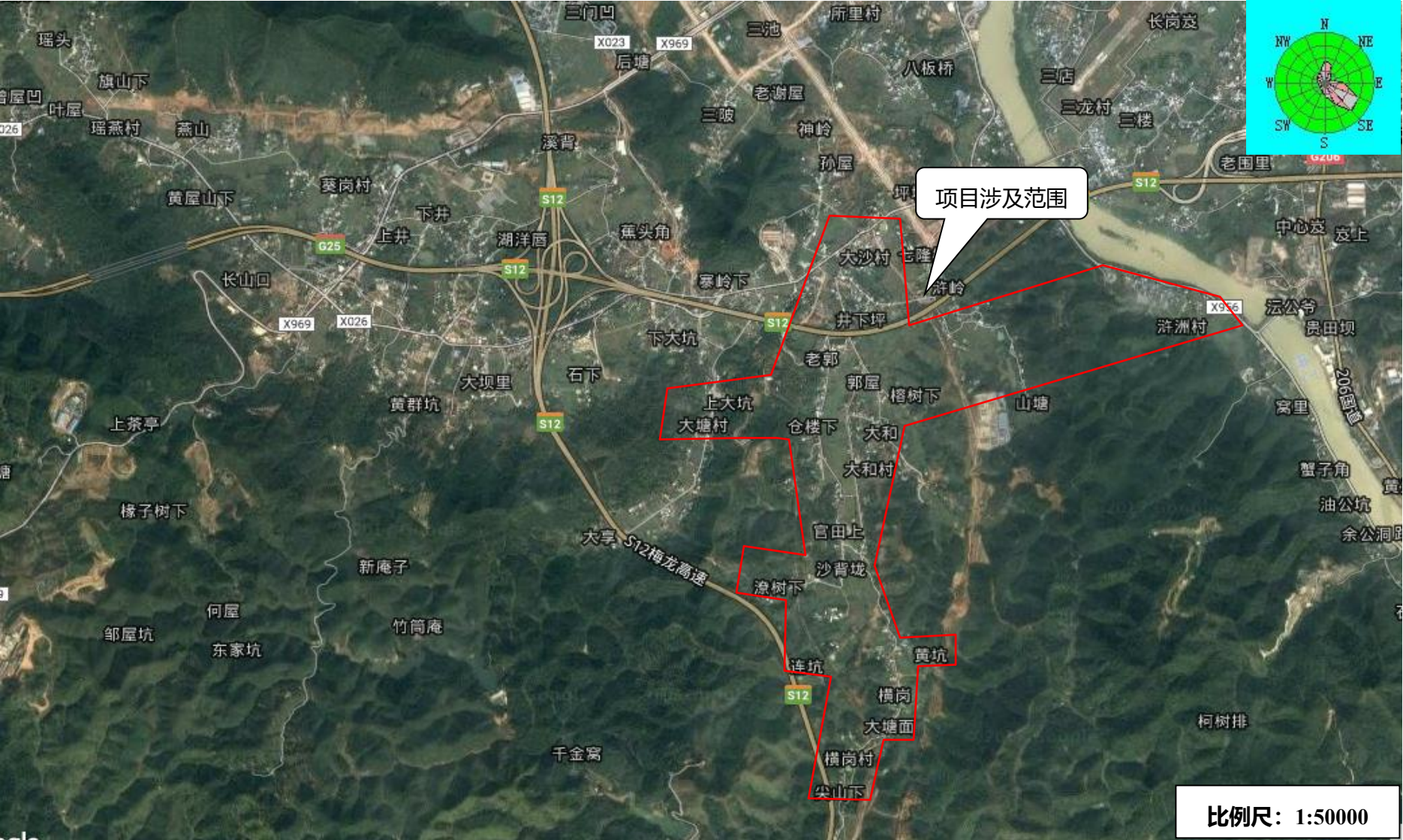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曾志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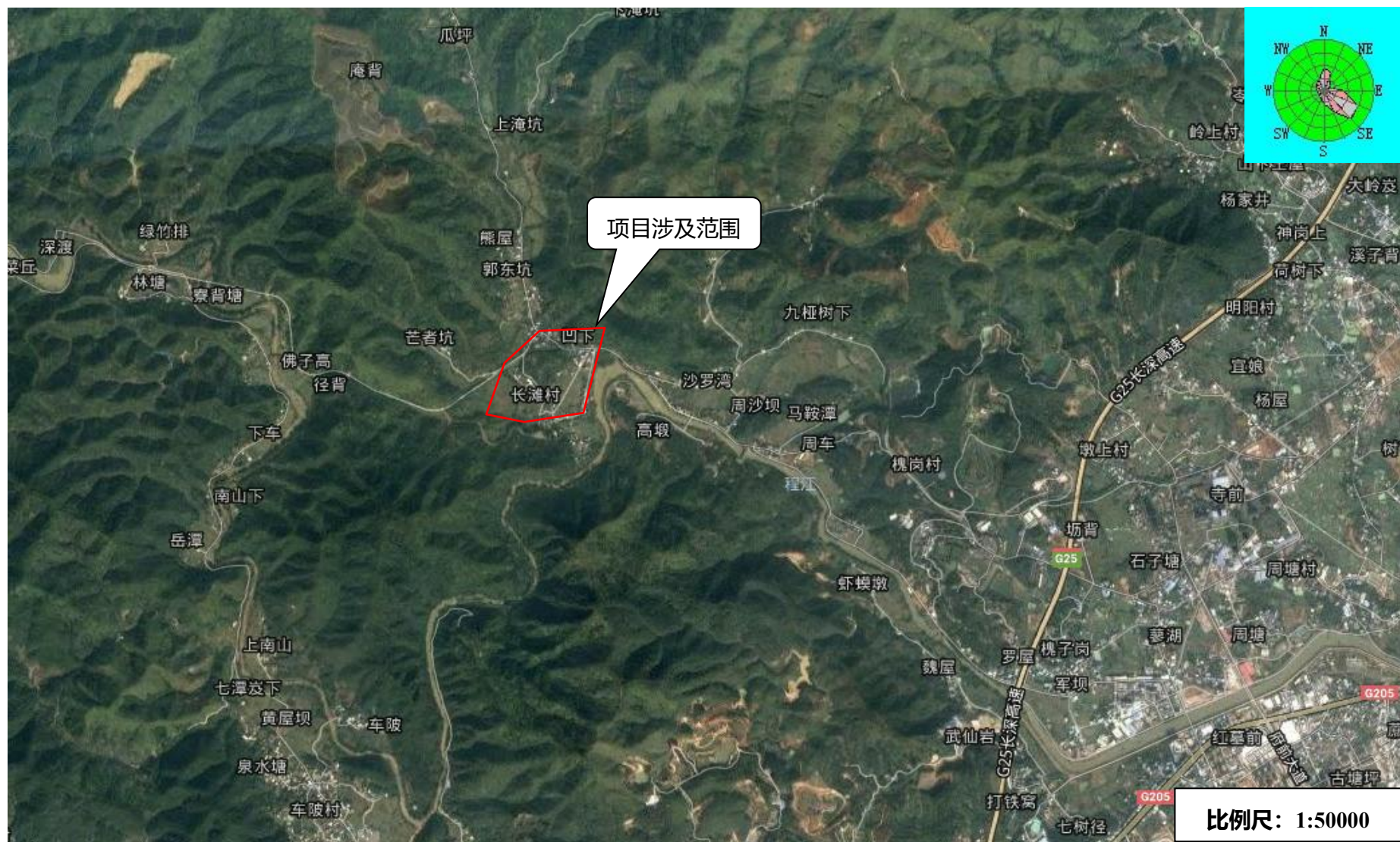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梅县区程江镇长滩村、汴洲村、大沙村、大和村、大塘村、横岗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D4610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大和村加压泵房(E116°4'34.0264", N24°14'4.305") 大塘村加压泵房(E116°3'55.253", N24°14'31.718") 长滩村加压泵房(E116°2'43.238", N24°17'58.365")	
	设计生产能力		供水规模为 1345m³/d					实际生产能力		供水规模为 1345m³/d		环评单位		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原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梅县区环审〔2017〕7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3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东汇嘉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中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03.8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96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998.9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		所占比例（%）		0.6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梅州市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5 年 4 月 7 日~1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长滩村接水点分布图



附图3 大沙村、汴洲村接水点布置图



附图 4 现场情况图



大塘村加压泵房



大和村加压泵房



长滩村加压泵房

委托书

广东汇嘉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已安装的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市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日期：2025 年 3 月

附件 2 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水务局关于梅县区程江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
(长滩村、汧洲村、大沙村、大和村、大塘村、横岗村)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县区发改审[2018]115 号

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水务局关于梅县区程江镇
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长滩村、汧洲村、大沙村、大和村、
大塘村、横岗村）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梅州市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来由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及有关图纸等资料已收悉。2017 年 4 月 13 日梅县区水务局组织召开了专家评审会，对梅县区程江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专家评审，并进行了修改完善，专家组一致认为梅县区程江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基本能按照《广东省村村通自来水工程设计指引》要求设计，基本能达到初步设计的深度要求。经研究同意程江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长滩村、汧洲村、大沙村、大和村、大塘村、横岗村）建设，该工程通过城区自来水扩网解决长滩村、汧洲村、

大沙村、大和村、大塘村、横岗村 6 个行政村的饮水问题，不新增取水点。原则上同意专家组审查意见。

梅县区程江镇长滩村、浒洲村、大沙村、大和村、大塘村、横岗村 6 个村的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已列入《广东省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规划（2011-2020 年）》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下达村村通自来水工程 2018 年建设任务》的工程建设计划。现将你中心上报程江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长滩村、浒洲村、大沙村、大和村、大塘村、横岗村）的初步设计批复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你中心务必对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长滩村、浒洲村、大沙村、大和村、大塘村、横岗村）建设的高度重视，工程建设过程中，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的落实，严格按基本建设程序办事，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严把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关，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的规范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使工程发挥应有的效益。

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长滩村、浒洲村、大沙村、大和村、大塘村、横岗村）的批复意见详见附件。

附件：关于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初步设计的



2018 年 8 月 8 日

抄送：梅州市水务局、发改局、财政局、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共印 15 份）

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

梅县区环审[2017]70 号

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 梅县区程江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市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来的《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梅县区程江镇的长滩村、浒洲村、大沙村、大和村、大塘村、横岗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上述六个行政村已有供水管网进行管道扩网铺设入村，共敷设管道 31.76 公里，新建 5 座加压泵房；建成后供水规模为 1345 立方/天。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施工期间应严格控制周围水体产生石油类污染现

象的发生。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抑尘，生活废水依托当地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农田灌溉。废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二）加强对施工场地、堆场、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减轻无组织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合理布局施工机械，安排好作业时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屏障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设置规范的废渣储存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余泥渣土、建筑垃圾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料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9月18日印发

3

附件 4 监测报告



202419120226

深圳市中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XJC20250327003

项目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项目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梅州市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受检地址: 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

编制: 刘雨洁
审核: 魏思弘
签发: 黄和杰

日期: 2025.04.18

深圳市中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4、本报告涂改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8、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9、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嶂背社区创业二路 1 号厂房 3 层

邮政编码: 518172

联系电话: 0755-28749506

传 真: 0755-28749506



一、检测目的:

受广东汇嘉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托,对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二、检测概况:

表 2-1 检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采样人员	钟军魁、周龙广、刘佳杰、肖铭权
采样日期	2025 年 04 月 07 日-2025 年 04 月 10 日
环境条件	符合检测项目要求
分析人员	钟军魁、周龙广、刘佳杰、肖铭权
分析日期	2025 年 04 月 07 日-2025 年 04 月 10 日

表 2-2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采样位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检测点数×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噪声	长滩村加压泵房厂界四周 N1-N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2×2	/
	大和村加压泵房厂界四周 N5-N8		4×2×2	/
	大塘村加压泵房厂界四周 N9-N12		4×2×2	/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		夜间		限值		结论
			主要声源	结果 (Leq)	主要声源	结果 (Leq)	昼间	夜间	
04 月 07 日	1	大和村加压泵房厂界东面 1m 处 N5	生产噪声	55	生产噪声	41	60	50	合格
	2	大和村加压泵房厂界南面 1m 处 N6	生产噪声	56	生产噪声	42			合格
	3	大和村加压泵房厂界西面 1m 处 N7	生产噪声	57	生产噪声	42			合格
	4	大和村加压泵房厂界北面 1m 处 N8	生产噪声	56	生产噪声	41			合格
	5	大塘村加压泵房厂界东北面 1m 处 N9	生产噪声	56	生产噪声	41			合格
	6	大塘村加压泵房厂界东南面 1m 处 N10	生产噪声	57	生产噪声	43			合格



采样日期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		夜间		限值		结论
			主要声源	结果 (Leq)	主要声源	结果 (Leq)	昼间	夜间	
04月07日	7	大塘村加压泵房厂界西南面 1m 处 N11	生产噪声	55	生产噪声	42	60	50	合格
	8	大塘村加压泵房厂界西北面 1m 处 N12	生产噪声	57	生产噪声	41			合格
04月08日	9	大和村加压泵房厂界东面 1m 处 N5	生产噪声	56	生产噪声	40			合格
	10	大和村加压泵房厂界南面 1m 处 N6	生产噪声	54	生产噪声	44			合格
	11	大和村加压泵房厂界西面 1m 处 N7	生产噪声	56	生产噪声	44			合格
	12	大和村加压泵房厂界北面 1m 处 N8	生产噪声	57	生产噪声	42			合格
	13	大塘村加压泵房厂界东北面 1m 处 N9	生产噪声	57	生产噪声	44			合格
	14	大塘村加压泵房厂界东南面 1m 处 N10	生产噪声	56	生产噪声	44			合格
	15	大塘村加压泵房厂界西南面 1m 处 N11	生产噪声	56	生产噪声	45			合格
	16	大塘村加压泵房厂界西北面 1m 处 N12	生产噪声	55	生产噪声	45			合格
04月09日	17	长滩村加压泵房厂界东北面 1m 处 N1	生产噪声	56	生产噪声	40			合格
	18	长滩村加压泵房厂界东南面 1m 处 N2	生产噪声	57	生产噪声	42			合格
	19	长滩村加压泵房厂界西南面 1m 处 N3	生产噪声	55	生产噪声	43			合格
	20	长滩村加压泵房厂界西北面 1m 处 N4	生产噪声	56	生产噪声	41			合格
04月10日	21	长滩村加压泵房厂界东北面 1m 处 N1	生产噪声	54	生产噪声	43			合格
	22	长滩村加压泵房厂界东南面 1m 处 N2	生产噪声	56	生产噪声	44			合格
	23	长滩村加压泵房厂界西南面 1m 处 N3	生产噪声	57	生产噪声	44			合格
	24	长滩村加压泵房厂界西北面 1m 处 N4	生产噪声	56	生产噪声	41			合格
备注	(1) 04月07日天气状况：无雨雪，无雷电；04月08日天气状况：无雨雪，无雷电；04月09日天气状况：无雨雪，无雷电；04月10日天气状况：无雨雪，无雷电； (2) 04月07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1.6m/s；04月08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1.7m/s；04月09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1.9m/s；04月10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1.6m/s； (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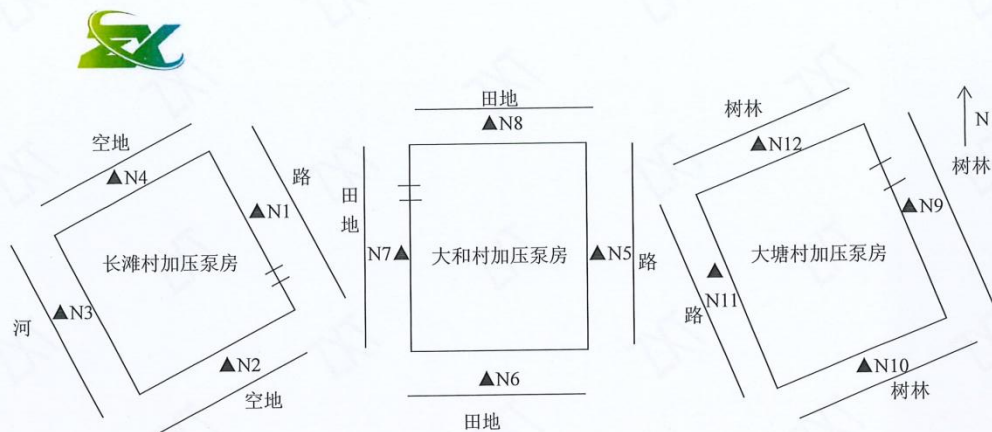


图 3-1 噪声采样点位图

四、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4-1 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噪声(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五、质量控制结果：

表 5-1 声级计校准质量控制结果表

序号	仪器名称及 编号	校准日期	标准声压级 dB (A)	使用前 dB (A)		使用后 dB (A)		允许差值 dB (A)	结果
				实测声压级 示值	差值	实测声压级 示值	差值		
1	多功能声级计 ZXT-253	2025 年 04 月 09 日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	多功能声级计 ZXT-165	2025 年 04 月 07 日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5 年 04 月 08 日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5 年 04 月 10 日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附图:



第 5 页 共 7 页



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项目
点位名称: 大和村加压泵房东面
检测单位: 深圳市中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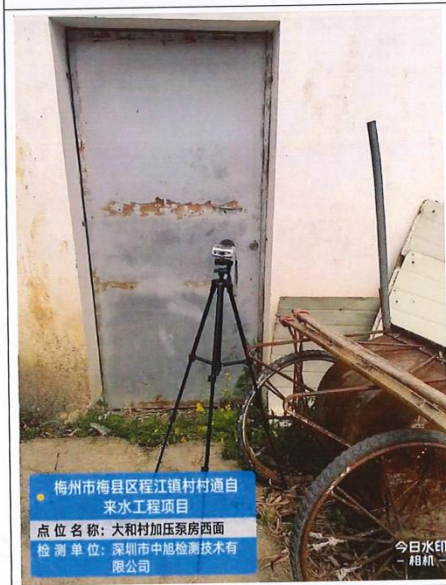
大和村加压泵房厂界东面 1m 处 N5



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项目
点位名称: 大和村加压泵房南面
检测单位: 深圳市中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相机

大和村加压泵房厂界南面 1m 处 N6



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项目
点位名称: 大和村加压泵房西面
检测单位: 深圳市中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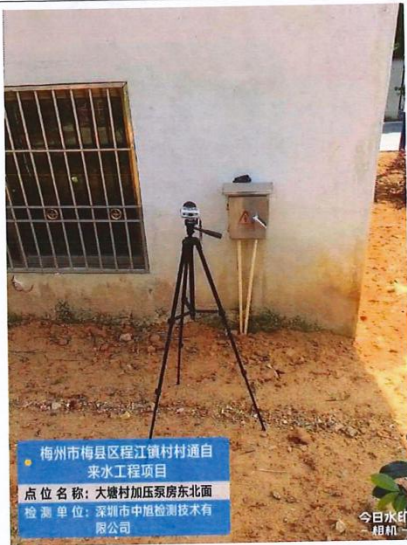
大和村加压泵房厂界西面 1m 处 N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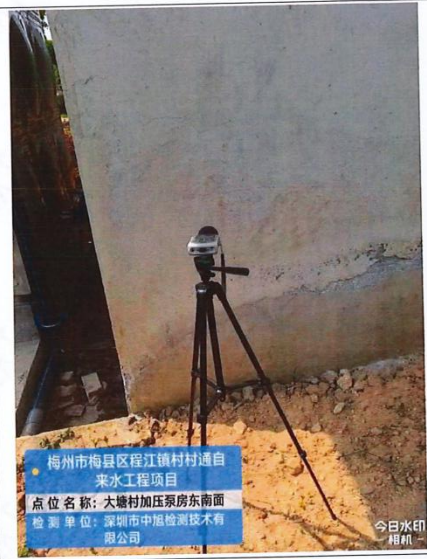
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项目
点位名称: 大和村加压泵房北面
检测单位: 深圳市中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相机

大和村加压泵房厂界北面 1m 处 N8



大塘村加压泵房厂界东北面 1m 处 N9



大塘村加压泵房厂界东南面 1m 处 N10



大塘村加压泵房厂界西南面 1m 处 N11



大塘村加压泵房厂界西北面 1m 处 N12

报告结束
(以下空白)

附件 5 专家意见及签名

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27 日，梅州市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现场验收检查组成员由梅州市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单位）、广东汇嘉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主要为：通过对已有供水管网进行管道扩网铺设入村的方式，共敷设管道 53270.5 米，新建加压泵房 3 座，解决程江镇长滩村、汧洲村、大沙村、大和村、大塘村、横岗村 6 个行政村的自来水供水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梅州市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7 月委托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原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县区环审〔2017〕70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98.9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的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与环评报告表情况基本一致，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采取巡视工作制度，不驻守，不配专职员工，无废水产生。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过程中的机械噪声，项目各噪声源声压级较低，因此，噪声经距离衰减、绿化吸收后对周围环境无不良影响。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深圳市中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至 10 日对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表明：

（一）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达标，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各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验收资料齐全，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设，执行三同时制度，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等方面均未涉及重大变动，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建议：

（1）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的管理、维护，确保各种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对企业固体废弃物建立台账进行管理；

（3）完善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详见验收组成员表。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验收相关资料后在公示完十日内报送原环评审批部门。

梅州市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5 年 4 月 27 日

**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许渊	梅州市梅县区村村通 自来水工程建设管理 中心	工程师	13509098023	许渊
房剑红	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	高工	19128192695	房剑红
张丰如	嘉应学院	副教授	13719951849	张丰如
温丙奎	嘉应学院	注册环评工 程师	13421033730	温丙奎
曾志玲	广东汇嘉源工程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	13631256382	曾志玲